裁定字號	114年憲裁字第33號
原分案號	110年度憲二字第482號
裁定日期	114年03月26日
聲請人	鄭協宗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解釋憲法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421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憲法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犯皆為最重本刑5年以下之罪，應以其所犯竊盜罪之最重本刑5年加計毒品罪、偽造文書罪及違背安全駕駛罪分別經判刑10月、3月、4月，合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5月始為適當，但確定終局裁定依系爭規定所定應執行之刑過重。系爭規定僅以30年為執行刑之上限固非無見，惟未區別所犯之各罪輕重，使有期徒刑累加之後所定應執行刑重於無期徒刑執行之效果，有違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保障、第23條比例原則及罪刑法定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等語。 1 二、按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定之；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0條第1項及第3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本庭查： 3 （一）聲請人於110年10月18日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憲法，依上開規定，案件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。 4 （二）行為人因數罪併罰，經法院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者，應如何定應執行之刑，係屬刑事處罰制度設計問題，立法者享有一定立法形成空間。系爭規定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期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而非採絕對執行累計之宣告刑，旨在綜合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整體非難評價，重新裁量應執行之刑罰，除達刑罰謹慎恤憫之目的外，亦兼顧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區別及刑罰衡平原則。又個案就犯罪行為人應執行刑期之決定，乃屬審判權之核心作用，如有爭執，應循法定審級救濟途徑解決，非屬法規範憲法審查範疇。 5

	（三）聲請人無非主張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過重，僅屬以一己主觀之見解， 6 爭執法院個案定應執行刑之決定，屬法院個案認事用法當否之問題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聲請人究有何憲法上權利，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，系爭規定又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爰依前揭規定， 7 裁定如主文。 憲法法庭　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呂太郎　楊惠欽　蔡宗珍 朱富美　陳忠五　尤伯祥
迴避審理本案之大法官	蔡大法官彩貞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表	114年憲裁字第33號裁定主文立場表
裁定全文	114年憲裁字第33號鄭協宗聲請案